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4494號

債 權 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代 理 人 蔡政言 住10699台北○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債 務 人 佛神記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街00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巫瑞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巫盧翠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林秀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等積欠債務尚未清償，聲請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未一併指明應受執行之標的物，僅聲請本院調查債務人巫瑞琦、巫盧翠菊、林秀雄於勞工保險局之投保資料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交易往來資料、商業保險投保資料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

01 款資料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債務人巫瑞琦、巫盧翠菊、林秀
02 雄住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而債務人巫瑞琦、巫盧翠菊、林秀
03 雄之住所地均係高雄市大社區，核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
04 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另債權人合併聲請對債務人
05 巫辛未、巫松下、林慶清、林國榮開始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
06 巫辛未、巫松下、林慶清、林國榮已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
07 死亡，核屬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亦應由有管
08 轄權之法院依法裁處，並予敘明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邦琦